**2024年展厅优化项目采购书**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展厅优化项目采购。
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二。
3. 投标金额：小于人民币85万元（含税）。投标金额分为固定资产类费用及非固定资产类费用，其中固定资产类费用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的设备费用，如单项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的屏幕、音响和互动设备等，非固定资产类费用指合同内发生的固定资产类费用外的费用，如单项金额小于5000元的设备费用、设计、施工、内容制作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固定资产类费用合计须小于人民币25万元（含税），非固定资产类费用合计须小于人民币60万元（含税）。投标金额包含投标人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如税费等。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7000元。
5. 中标方式：根据本采购书“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并列时，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注：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内容如下:
3.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全部固定资产类费用及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3；
3.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3；
4. 展厅维保服务满一年，经过交易所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6；
5. 展厅维保服务满两年，经过交易所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6。
6. 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税费。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税率不同，须按照相应税率分别开具发票（合同金额不变）。
7.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付款有效凭证复印件。**
8. 开标或收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对本次招标工作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或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天内不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取消相关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10.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中标的上述作假行为投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造成招标人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11. 投标人应按照所附合同模版（详见附件4）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原则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但招标人同意变更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3. 投标人参与投标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报价文件，商务响应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2. 报价单**（须明确固定资产类费用及非固定资产类费用，报价单可单独密封，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单价（含税）** | **税率** | **数量** | **单项小计** | **备注** |
| **固定资产类**（单项大于等于5000元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固定资产类**（合同内发生的固定资产类费用外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金额** |

1. **响应人的商务文件**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无效者以废标计）：

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2.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注：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内容如下:

a.“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b.“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c.“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原件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付款有效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账户信息，如开户行以及账号等，并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该投标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名称。

**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1.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针对商务条款响应表参考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1.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材料未全部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特别标注的除外），以废标计。

1. **响应人的技术文件**
2. 投标人本次供货及服务方案。
3.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响应。参考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1.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

五、采购程序安排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16：00前，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附联系人名片，**送至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办**（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9楼），接收人：郭大伟，021-33128867。请附上联系人名片。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授权书视为无效授权，所投标书以废标计；**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二：采购需求

1. **项目现状**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展示厅选址位于中山南路699号大楼地下B1层，面积300M²，层高4.9m，紧邻电梯厅，无窗。随着市场和交易所业务不断发展，我们拟对展厅内容及形式进行改造。

1. **设计方案需求**
	1. 设计施工范围

|  |  |  |
| --- | --- | --- |
| 展厅区域 | 改造项目 | 施工内容 |
| 整个展厅 | 优化展厅动线 | 优化现有参观路线 |
| 优化整体环境照明 | 增加环境光照并优化 |
| 优化声音效果 | 增加音响以及收音设备 |
| 黄金发展史区域 | 前厅改造 | 拓宽空间 |
| 相关墙面改造 | 精简内容，以多媒体的方式替换原有照片展示 |
| 交易所发展史和业务区域 | 大事记墙面 | 以多媒体等形式替换原有照片展示，灵活新增/删改事记节点 |
| 领导关怀墙面 | 精简并优化展示方式 |
| 荣誉与成果墙面 | 重新规划 |
| 产品上线墙面 | 改为交易业务墙面，增加交易业务互动设备 |
| 业务板块介绍墙面 | 增加屏幕，修改内容 |
| 风控业务墙面 | 增加会员及交割业务墙面，增加会员交割互动设备 |
| 会员服务展示区 | 以多媒体等形式替换原有照片展示，调整内容 |
| 国际业务展示区 | 以多媒体等形式替换原有照片展示，调整内容 |
| 信息技术展示区 | 改为实物展示区 |
| 透明屏实物展示区 | 优化展示方式，调整内容 |
| 部分展示柜改造 | 优化展示方式 |
| 党建及社会责任区域 | 党建活动墙面 | 调整优化内容 |
| 社会责任墙面 | 合并优化内容 |

（二）平面设计

拓宽入口处空间，打造宽敞明亮的入口呈现区域。优化参观动线，引导访客按照设定参观路径进行体验，避免不必要的折返和拥堵。综合考虑讲解流程的逻辑性与舒适性，明确指示标牌与导览系统，引导访客有序参观。

（三）视觉设计

增设充足的环境灯光，合理布置照明设备，保证参观者有良好的视觉感受。保持设计风格的统一性，通过色彩、材质和光线的巧妙搭配，营造一致而富有层次的视觉效果。

（四）内容设计

对介绍内容、流程排布等进行规划。根据展品的独特性和互动性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增强展陈的吸引力。增加互动展示和体验环节，例如设置触摸屏或互动点，方便参观者主动探索和学习。

（五）功能设计

此次改造使用多媒体屏幕替代原有墙面内容，采用面积不少于66.4平方米的多媒体屏。其中，在大事记墙面设计一块不少于16平米的时间轴LED全彩屏，可动态展示大事记和产品上线以及相关照片；在交易所业务介绍区设计一块不少于24平方米的LED全彩屏、在原产品上线和风控业务墙面各设计一块不少于9平方米的LED全彩屏；在会员服务展示区等其他区域设计不少于8.4平方米的壁纸电视，实现幻灯片、高清图片和视频内容的展示，便于提高内容更新和信息传递效率；建立中央数字内容管理系统，使内容更新和替换更加实时便捷；增加覆盖整个展厅的音响系统，用来配合视频播放和扩大讲解声音；增加互动设备，让参观者可以通过触摸或点击与屏幕内容进行互动。确保设备的高可靠性和易维护性，减少技术故障对展览的影响。

1. **展厅物料需求**

投标公司需根据展厅整体设计提供物料设计方案并完成制作，物料包含单不限于：展板、展柜、展品等。

物料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JGJ 218-2010》《GB 50016》《GB 50325》《GB 55016-2021》。

物料能够契合设计理念，兼具质感，最大化呈现设计效果。

1. **展厅设备需求**

本次改造新增的多媒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多媒体设备

LED全彩屏，点间距不大于1.53mm，峰值亮度不小于600cd/m²,刷新率不小于3840Hz，换帧率不小于60Hz，可视角度不小于140°，平均寿命不小于750000小时。壁纸电视，厚度小于40mm，表面采用哑光技术，分辨率超过3840\*2160，可以配合表画框和静态照片呈现出类似相框照片的效果。多媒体屏幕应能实现如下功能：

通过一个多媒体终端对展厅内所有屏幕及其他设施进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单屏显示、多屏显示、条屏显示，以及对音量、播放进度、PPT放映、多场景、环境灯光的控制等。

* 1. 音频播放设备

增设覆盖整个展厅的音响，可以实现播放对应区域屏幕的内容，可以在整个展厅播放背景音乐，也可以通过无线麦克风广播讲解员的声音。

* 1. 互动设备

增加参观者与多媒体的交互系统，主要包含：一是交易下单的互动流程；二是展示黄金交易所会员布局等，并可以通过触摸屏幕进入会员机构详情介绍。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硬件施工、设备配置及后期技术支持。

1. **展厅装修需求**
	1. 最大化呈现设计效果

展厅搭建用材需在预算的基础上注重质量，与原建筑风格匹配，最大化呈现设计效果。

投标公司需根据设计需求，提供基础环境以外的展厅搭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及多媒体设备、音频设备、互动设备的安装、沙盘及模型制作、因设计产生的墙面、地面及天花板装修、灯光布置等。

* 1. 确保施工环境及提供物料安全环保

投标公司的相关方案及物料必须与一期设计协调统一，不得与现有基本安全参数冲突。不仅要做到方便参展，还要兼顾管理维护，消防运输等。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投标公司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处置能力，能高效协调设计和施工团队，根据设计及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展厅建设。

展厅建设时间安排计划：

本计划以合同签订日做基准安排施工进度，各项施工进度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工程阶段 | 施工工序 | 进度时间 |
| 设计准备 | 效果图确定 | 30个自然日 |
| 施工图确定 |
| 美工画面确定 |
| 施工准备 | 小样确定 | 18个自然日 |
| 工厂木制结构制作 |
| 美工字及画面制作 |
| 装箱打包 |
| 布展 | 进场卸货 | 10个自然日 |
| 木质结构安装及搭建 |
| 美工及画面安装，物料摆放 |
| AV安装与调试 |
| 清洁 |
| 验收/试运行 | 验收 | 4个自然日 |
| 试运行 |
| 场馆维护 | 运营维护 | 2年 |

1. **展厅后期维护需求**
2. 投标方需提供2年整个展厅的维保服务，包括投标方负责改造部分和非投标方改造部分的维保服务，具体如下：
3. 硬件维修：对展厅内所有硬件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必要的修理，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展示内容更新：随着时间的推移，展示内容可能需要更新以反映最新的信息和数据。维保服务应包括对展示内容的更新工作，涉及到多媒体内容的替换或升级。
5. 设备维护：确保多媒体设备、音频设备和互动设备等运行顺畅，及时进行硬件的维护和升级。
6. 中央数字内容管理系统：维护展厅的中央数字内容管理系统，确保内容更新和替换的实时性和便捷性。
7. 物料维护：对所有展板、展柜等物料进行定期的清洁、保养和必要的修复，以保持展厅的美观和物料的完好。
8. 故障响应服务：对于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可能导致展厅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能够在4小时内迅速到场进行抢修；对于相关故障不影响展厅正常工作的情况，能及时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
9. 若交易所开展展厅后续建设的情况，投标公司需配合解释整体设计理念和相关细节，有效推进施工进行。

附件三：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分别对技术需求与商务需求进行评分。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对采购书及评分标准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4. 若所有的有效投标经评分后商务技术得分大于等于48分的投标少于1家，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或者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者；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没有出具清晰可辨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书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本采购书附件2 **“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投标总价格大于或等于85万元的，或固定资产类费用合计大于或等于25万元的，或非固定资产类费用合计大于或等于60万元的；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机构的（以上情况相关投标均为废标）；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三、评标标准**

本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为20分，商务技术分为80分。

对本次招标中涉及的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并作为中标候选人选用顺序，出现得分并列时，以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

如某投标人投标总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均价的比例超过25.83%（含），投标人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投票表决是否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价格评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投标。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五、商务技术评分**

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后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企业实力 | 对投标人近5年（2018年8月至今）展陈设计制作装修相关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每个获奖案例视奖项级别和影响力得0-1分。如提供获奖案例超过3个奖项,则仅就提供的前三项获奖案例进行评分，本项得分不超过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 合同案例 | 投标人具备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同类展陈设计制作装修经验，每个案例视其设计规模及设计呈现方式与本次采购需求的相似度，得0-1分，如提供案例超过5项,则仅就提供的前5项经验案例进行评分，本项得分不超过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案例说明资料如照片等）。 | 5 |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并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3年及以上项目带队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备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5年及以上项目带队管理经验的，得2分；再视其从业履历情况，得0-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投标人提供项目设计主创人员情况，均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3年及以上项目设计经验的，得1分；均具备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5年及以上项目设计经验的，得2分；再视其从业履历情况，得0-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根据各投标人团队设计、装修领域专业人员的数量情况，得0-2分；根据各投标人人员配备的完整程度及分工合理情况，得0-2分；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情况和从事展陈工作的经验情况，得0-2分。4.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展陈领域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个奖项，视其影响力，得0-1分，如提供获奖案例超过3个奖项,则仅就提供的前三项获奖案例进行评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 17 |
|
| 整体方案  | 1.投标人的整体设计方案与项目主题契合，且方案完备、有创意，有详细的历史物件布展方案，历史物件的展示设计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视方案的契合程度、完备及创意情况和历史物件布展方案的合理度得0-3分。2.对项目主题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结合，得0-3分。3.设计施工方案的时间安排及分工安排合理，实施难点分析透彻，得0-2分。 | 8 |
|
|
| 布局设计 | 投标人须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布局设计评分：1.展览充分利用展厅空间，布局合理、科学，能够将展示空间与参观体验相结合，得0-2分。2.展厅设计与交易所外部庭院、江景景观、交易所辅楼及主楼装修形成互动或呼应，得0-1分。3.展厅用光设计考究，即衬托展品又充分考虑人体视觉观感，得0-2分。4.展厅视听设备配合默契，有沉浸感且声画同步无延迟，得0-2分。  | 7 |
| 展示内容设计 | 1.投标人有基本的展示内容设计，能涵盖主题，有完整逻辑性，得0-2分。2.展览主题形式设计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得0-2分。3.设计能够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探索和创意，得0-2分（可提供效果图）。 | 6 |
| 展陈方案 | 投标人须对照工期提供设计、物料制作、装修（协调基础环境团队共同推进）、布展等排工作计划表，依照方案的可行性、成熟性进行评分：1.色彩搭配符合项目主题及招标人品牌形象的，得0-2分。2.方案包含展陈细节处理，阐释清晰合理，得0-2分。3.综合比较展示设计所运用的物料、设备多样性、物料品质，以及物料运用呈现的设计效果，设备越丰富、物料品质越高，呈现的设计效果越好，得分越高（须提供物料小样及实物效果照片），本项得0-2分。 | 6 |
| 多媒体设备 | 投标人须对照需求提供多媒体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1.LED全彩屏的像素间距越小、面积越大得分越高，本项得0-2分。2.壁纸电视屏幕的尺寸越大、数量越多得分越高，本项得0-2分。3.屏幕总面积小于等于66.4㎡得0分，66.4㎡（不含）至72㎡（含）得1分，72㎡（不含）至77㎡（含）得2分，大于77㎡得3分。4.LED全彩屏和壁纸电视的设计以及配套装饰设计合理、有吸引力，得0-2分。5．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设备可以通过一个多媒体终端对展厅内所有屏幕及其他设施进行控制，在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视其提供的控制场景的多样性及丰富度，得0-2分。 | 11 |
| 质量安全保证  | 1.投标人有质量管理方案，项目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电器设备符合国际规范，视情况得0-2分。2.投标人有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措施，措施切实可行，得0-2分。3.投标人有施工环境噪声控制措施，相关物料摆放及保护措施的，视情况得0-2分。 | 6 |
| 加工制作能力  | 1.投标人具有自有工厂，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得2分。2.投标人没有自有工厂，但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得1分。3.无自主加工能力，不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2 |
| 项目管理 | 1.项目负责人提供驻场服务，得1分；项目设计主创人员中派出1人在相关工期驻场服务，再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有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有效管理装修团队，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应对突发情况的，视方案的全面性、可执行性，得0-3分。 | 5 |
| 服务支持 | 1.承诺项目完成后，若出现问题，可以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视每一项增值服务的实用性和价值得0-1分，最高得2分。 | 4 |

注：1. 本项目方案的主题包括：黄金历史与文化、交易所发展史、交易所产品及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党建及社会责任。

2.每一评分项均不重复得分；

3. 因具有资质、证书等原因得分的，投标人须提交清晰的资质或证书的原件扫描复印件（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予得分。 附件四：合同模版

投标人应按照所附合同模版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则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但甲方同意变更的除外。

**xxx合同**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

电话：8621-33189588

传真：8621-33662058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 **为保护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和乙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2. **合同总金额与明细**
	1. 合同总金额（含税）： **¥ 元（大写： ）**
	2.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3. 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在收到乙方每一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转账 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全部固定资产类费用及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3；
2.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3；
3. 展厅维保服务满一年，经过交易所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6；
4. 展厅维保服务满两年，经过交易所验收后，支付非固定资产类费用的1/6。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税号：91310000736228569K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变更账户信息，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当故障发生时，须以书面或电话、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故障说明，以帮助乙方人员做出正确的故障判断。
2. 同意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各种便利，诸如使用产品、电话、软件介质（磁带、软磁盘机、刻录盘、U盘和移动硬盘等）、软件程序和数据拷贝（乙方均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任何数据和物品带出甲方所在大楼的甲方办公楼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其中数据拷贝、传输至非甲方所有或控制的媒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收取违约金）。
3. 为乙方开展工作安排必要的知情联络人，进行场地和环境安排，该项协助义务以必要和有限为原则。
4. 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甲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确保乙方按照合同附件二中的服务条款就合同附件一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在合同或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除外。

2、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其所应尽的合同义务或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项目（所供服务与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符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且无法令甲方满意的），视为违约，违反1次，给予提醒，违反2次（含），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无论是第几次违约，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服务无法解决甲方的系统运行问题的且无法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对此须全力配合；解除合同后，除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该数额已包含前述按次计取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对服务需求，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则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合同。

（3）乙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核实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须进行赔付。

（4）如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催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20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讨后30日仍未能支付合同规定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违约金支付：所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须在相应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照此办理。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照此办理，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在协商开始后的30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商业秘密**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及技术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己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不须承担任何保密责任的独立来源取得。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八、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服务、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和其他延时**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和政府行为等依法视为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责任。

履约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20日内，用挂号信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或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以最后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仅一方填写日期，则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若双方均未填写日期，本合同不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全部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等相关文件均告无效。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合同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告的“上海黄金交易所2024年展厅优化项目服务采购书”的公示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章） 乙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服务清单

# 附件二：服务内容